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7-0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意邦大厦 9 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1,261,160,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82.38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32,454,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4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28,706,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4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詹程律师、万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关于通过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3、《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

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4、《关于通过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5、《关于通过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6、《关于通过新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7、《关于通过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8、《关于通过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9、《关于通过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

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4、《关于通过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5、《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6、《关于对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1,153,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61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詹程律师、万俊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